**2018 年鹿邑县台办部门预算公开**

**2018年度**

目录

第一部分台办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台办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附件：台办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2018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2018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2018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五、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六、2018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七、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八、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台办部门概况

 一、台办主要职能

 （一）机构设置情况

 中共鹿邑县委台湾工作办公室，为正科级单位，共有编制3人，其中：行政编制3人，事业编制0人；全供人员3人，差供人员 0人；自收自支人员 0人 ，离退休人员0人。所属事业单位0个。

 （二）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对台工作方针、政策，检查、了解各乡镇、各部门落实情况。

2、负责办理涉台事务，协助办理台胞遗产继承。

3、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台办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鹿邑县台办为一级预算单位，无二级预算单位。本预算为汇总预算。

**第二部分**

台办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台办2018 年预算收入总计12万元，预算支出总计12万元，与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万元，增长20%。主要原因：办公费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台办2018 年预算收入合计1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台办2018 年预算支出合计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12万元，占100%。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台办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1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台湾事务12万元，占100%。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台办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12万元，政府性基

金收支预算0万元。与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加2万元，增长20%，主要原因：办公费增加。

1. 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台办2018 年预算支出1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0万元，公用经费0万元，项目经费1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专用材料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生活补助、房屋建筑物构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土地补偿、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台办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合计0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性支出0万元，占0% ；商品和服务支出0万元，占0%，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0万元，占0%。比2017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无此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台办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台办2018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为0万元，比2017 年增加0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 万元，与去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用0万元，主要用于车辆下乡燃油费、过路费、保险费等，比2017年减少0万元，较上年下降0%，我单位无公车无此项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去年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台办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2万元，与2017 年相比增加2万元，增长20%。主要原因：办公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17年台胞慰问资金进行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资金约3万元，自评覆盖率95%。从评价情况看，所涉及的项目支出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绩效目标设定合理，绩效目标和指标完成情况较好，项目执行规范、成效显著，较为全面地实现了设定的绩效目标和指标。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 年期末，台办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车0辆，其他用车0 辆；单价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办公用房18平方米。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台办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的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七、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鹿邑县台办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2018 年4 月4 日